

境外产品信息表 — 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企业债券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企业债券基金（“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企业债券基金（美元）	QDUTSD02RU	人民币	美元	SCHHGBI LX	LU0053903380
	QDUTSD02UU	美元			
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企业债券基金（人民币对冲）	QDUTSD02RR	人民币	人民币	SCHGACD LX	LU0846443405

境外产品名称：	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环球企业债券基金（“基金”）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是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项子基金，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以互惠基金形式在卢森堡成立，监管机构为卢森堡金融业管理局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产品风险等级：	P2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债券型基金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基金经理，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美国，内部委任）

<p>境外产品托管人：</p>	<p>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p>
<p>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p>	<p>基金的投资政策为主要透过投资于全球各国政府、政府机构、跨国组织和公司发行，以多种货币计价的债券和其他定息及浮息证券所组成的投资组合，以提供资本增值和收益。基金投资于政府发行的证券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p>
<p>境外产品主要风险：</p>	<p>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p> <p>债务证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投资于债务证券或蒙受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基金可投资于没有国际认可统计评级机构给予评级的证券或评级较低的债券，该等债券较高评级的债券承受较大的市场及信用风险。 <p>利率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利率变动将影响基金持有债务证券之价值。一般而言，当利率上升，市价便下跌。利率下跌，市价则上升。任何利率的波动，可能负面地影响基金的每股资产净值，投资者继而蒙受损失。 <p>信用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于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须承受发行商的信用风险。当基金投资的任何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发行商违约、破产、或经历财务或经济困难，可影响相关证券之价值（可能是零），继而负面地影响基金每股资产净值，投资者可能因此而蒙受损失。 <p>评级较低或未获评级、孳息收入较高的债务证券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可能大量投资于不具投资级别和未获评级的证券。相比较高评级证券，投资于该等债务证券承受较大的信用风险。该等评级较低的证券发行商的财务状况出现不利的变动时，削弱发行商支付证券持有人能力的机会较大，继而负面地影响基金资产净值。 <p>主权债务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于若干发展中国家和已发展国家的政府或其代理发行或保证的债务涉及较高风险。政府机构如期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的能力或意愿受多种因素影响。当政府机构对其主权债务违约，主权债务持有人（包括基金）或会被要求参与该等债务重组，额外借款给相关政府机构。该等情况可能负面地影响基金的表现。 <p>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可能大量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以达致特定投资目标。不保证该等金融衍生工具的表现会为基金带来正面影响。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或须承受高度的资本亏损风险。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风险和对手方风险—基金可能承受任何与基金进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基金透过其进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对手方因破产、清盘或其他原因导致对手方无力履行责任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任何特定金融衍生工具的二级市场可能在任何时候缺乏流动性。基金或未能于有利的时机或以有利的价格出售流动性较低的金融衍生工具，因而减少回报。 ▪ 估值风险—基金须承受金融衍生工具价格被错误厘定或不适当地估值的风险。 ▪ 波动性风险—由于金融衍生工具通常具备杠杆成份，基金回报须承受较大波动性。 ▪ 场外交易市场交易风险—于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较为波动和流动性较低。其价格可能包括未披露的经纪差价，基金可能在买入价中支付该项差价。 ▪ 对冲风险—基金不保证市场能提供理想的对冲工具，或对冲技术可以达到预期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使用的对冲工具可能无效，并可能因而蒙受重大亏损。 <p>有关高预计杠杆水平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投资目的而大量运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的净杠杆风险可能超过资产净值的 100%。在不利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蒙受重大损失。 <p>有关派息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采取一般派息政策的收息基金类别而言，支出将从资本（非收入）中支付，可分派收入因此而增加，而增加的部分可被视为从资本中支付的股息。资本增长将减慢，在低资本增长时期或会出现资本侵蚀。 ▪ 就若干对冲基金类别，从资本中支付的派息可包括一个溢价或扣减。溢价或扣减的金额由基金基础货币和对冲基金类别之参考货币的利率差别来决定。从对冲基金类别的资本中支付的派息款项可能增加，继而使对冲基金类别资本被侵蚀的程度较基金其他基金类别的为高。基金基础货币和对冲基金类别之参考货币的利率差别可能正面或负面地影响基金类别的派息和资产净值。对冲基金类别的派息和资产净值可能与基金其他基金类别的差别很大，亦可能较为波动。 ▪ 采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基金类别将基于一个固定金额或每股资产净值的一个固定百分比派息。因此，派发固定股息之基金类别，其股息款项可能同时由收入及资本中支付，或未必将基金类别赚到的大部分投资收入完全派发。 <p>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中支付的派息，即相当于从投资者原本投资的金额中，或从该等金额赚取的任何资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项，所以，该等派息可能导致每股资产净值即时下跌。</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0.7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境外产品适用法律：	卢森堡大公国法律
境外产品发行文件：	<p>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香港说明文件（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2 级或以上。
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